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46。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九条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1.2.3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5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上述1.2.3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五、申请材料

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4、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5、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6、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7、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具有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的书面承诺

8、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生产选育地点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9、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10、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